

新北市 115 年模範母親代表候選人推薦書

候選人姓名	生日	年 月 日	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年齡	學歷	工作單位	職稱
	出生地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職業								
	經濟狀況	☐ 一般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低收入戶							
相片									
黏貼處 請黏貼個人 2 吋半身照片，並於照片背面書寫推薦單位及模範○親姓名	電話								
	手機								
	學歷								
	經歷			戶籍地址	(郵遞區號)				
			居住地址	(郵遞區號)					
特殊身分	☐ 原住民 (族別：) ☐ 新住民 (原屬國籍：)						☐ 身心障礙 (障別：)		
協助或注意事項	☐ 乘坐輪椅 ☐ 其他：								
聯絡人資訊	姓名				手機				
評審項目	具體優良事蹟簡介 (請參考左列評審項目並以第三人稱方式描寫，字數至少 600 字)								
1. 照顧教養子女或受託照顧期間，重視親子教育，子女均有正當職業，並有卓越表現。	○○○女士，今年○○歲，他…								
2. 尊重性別角色，提倡性別平權，堅忍刻苦撫育子女，使其有成。									
3. 家庭和諧，實踐倫理孝道，其言行堪為子									

附件 3

女楷模及地方表率。
4. 孝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，為鄰里所推崇或關心社區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。
5.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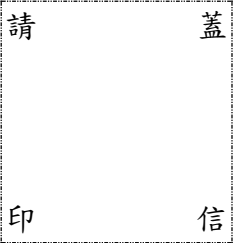
模 範 母 親 小 傳

(請以第一人稱方式自述本人之家庭背景、成長過程、生活狀況、家庭關係、個人事蹟以及記憶深刻的親子對話、故事或經歷，字數至少 600 字)

我，現年○○歲，出生於…

推薦單位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

- 附註：
- 1. 區公所應檢附市級模範母親代表之候選人推薦書（含小傳）、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調查同意書、二吋半身照片 1 張、家庭生活照 3 張（清晰電子檔）等資料送市政府評選。
 - 2. 具體優良事蹟簡介請以推薦人之「**第 3 人稱**」方式撰寫，且請勿與候選人「**第 1 人稱**」自述小傳之內容相同。
 - 3. 推薦表請務必「加蓋印信」。
 - 4. 住址欄請詳細填寫地址及完整「五碼」郵遞區號。
 - 5. 請確認所推薦之模範母親符合評審作業要點之評審項目。